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

废气、雨水检测（2025年9月份焚烧区）

委托单位：

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

受检单位：

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李芳、蓝观洁

审核：罗金珍

签发：范江军

日期：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☐技术负责人/☐高级工程师/☒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 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本次采样或送样时的状况，本公司只对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7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《检测报告》结果仅对收到时的样品状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样品时效和样品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，如因样品送样偏离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8、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		
采样时间	2025年9月28日~29日	分析时间	2025年9月28日~10月10日
采样人员	谢伟隆、徐廷舟、邓文源		
本报告 检测场所	☒ ①沙井实验室 ☒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谢伟隆、梁云光、邓文源、杨浩翔、张家梦、李炜枫、夏冰雪、李晓、冯文秀、刘彩茹、陈展锐、林佳锋		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 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、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)、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、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693-2014）、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57-2017）、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973-2018）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雨水	化学需氧量 ^①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SCOD-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	4 mg/L
	氨氮 ^①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L
	悬浮物 ^①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ME204E/02型 精密分析天平	4 mg/L
有组织废气	锡及其化合物 ^②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)	NEXION-350X型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	0.3 µ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 ^②			0.2 µg/m ³
	砷及其化合物 ^②			0.2 µg/m ³
	锑及其化合物 ^②			0.02 µg/m ³
	铜及其化合物 ^②			0.2 µg/m ³
	锰及其化合物 ^②			0.07 µg/m ³
	钴及其化合物 ^②			0.008 µg/m ³
	铊及其化合物 ^②			0.008 µg/m ³
	铬及其化合物 ^②			0.3 µg/m ³
	镍及其化合物 ^②			0.1 µg/m ³
	镉及其化合物 ^②			0.008 µg/m ³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崂应3012H-D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/气测试仪	3 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	3 mg/m ³
汞及其化合物 ^②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 5.3.7.2	AFS-933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	3.00×10 ⁻⁶ mg/m ³
颗粒物 ^②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ME55型 电子天平	1.0 mg/m ³
氯化氢 ^①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883 Basic IC Plus 型 离子色谱仪	0.2 mg/m ³
氟化氢 ^①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688-2019		0.08 mg/m ³

有组织废气

三、 检测结果（雨水）

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
雨水排放口	淡黄色， 无气味， 有油膜， 液体	JS2592946A 0001	悬浮物 ^①	4（L）	60
		JS2592946A 0002	化学需氧量 ^①	9	90
			氨氮 ^①	2.22	10

备注：1、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列出；

2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四、 检测结果（有组织废气）

 单位：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参考排放限值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折算后排放浓度	
焚烧废气 排放口 DA007 (高60米)	YF2592845A 1006/2006/ 3006	锡及其化合物 (以Sn计) ②	0.0003 (L)	2.13×10 ⁴	3.2×10 ⁻⁶	0.0003 (L)	—
		锑及其化合物 (以Sb计) ②	0.00002 (L)		2.1×10 ⁻⁷	0.00002 (L)	—
		铜及其化合物 (以Cu计) ②	0.0005		1.1×10 ⁻⁵	0.0004	—
		锰及其化合物 (以Mn计) ②	0.00056		1.2×10 ⁻⁵	0.00045	—
		钴及其化合物 (以Co计) ②	0.000095		2.0×10 ⁻⁶	0.000077	—
		镍及其化合物 (以Ni计) ②	0.0028		6.0×10 ⁻⁵	0.0023	—
	—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 镍、钴及其化合 物 (以 Sn+Sb+Cu+Mn +Ni+Co计) ②	0.00412		8.8×10 ⁻⁵	0.00332	2.0
	YF2592845A 1006/2006/ 3006	铊及其化合物 (以Tl计) ②	0.000008(L)		8.5×10 ⁻⁸	0.000008(L)	0.05
		铬及其化合物 (以Cr计) ②	0.0099		2.1×10 ⁻⁴	0.0080	0.5
		镉及其化合物 (以Cd计) ②	0.000008(L)		8.8×10 ⁻⁸	0.000008(L)	0.05
		铅及其化合物 (以Pb计) ②	0.0034		7.2×10 ⁻⁵	0.0027	0.5
		砷及其化合物 (以As计) ②	0.0002 (L)		2.1×10 ⁻⁶	0.0002 (L)	0.5
	YF2592845A 1007/2007/ 3007	汞及其化合物 (以Hg计) ②	1.73×10 ⁻⁴		3.7×10 ⁻⁶	1.40×10 ⁻⁴	0.05

备注：1、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3的限值列出；

2、检测项目的实测含氧量为8.6%，基准含氧量为11%；

3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（L）”表示；

4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参与计算时，取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；

5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续上表

单位：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参考排放限值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折算后排放浓度	
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7 (高60米)	YF2592845A 0101	颗粒物 ^②	1.2	2.13×10 ⁴	2.6×10 ⁻²	1.0	30
	YF2592845A 0102/0202/0302	二氧化硫	<3		3.2×10 ⁻²	<3	100
	YF2592845A 0103/0203/0303	氮氧化物	162		3.5	131	300
	YF2592845A 0104/0204/0304	一氧化碳	11		0.23	9	100
	YF2592845A 0105/0205/0305/	氯化氢 ^①	1.91		4.1×10 ⁻²	1.54	60
	YF2592845A 0008	氟化氢 ^①	0.08 (L)		8.5×10 ⁻⁴	0.08 (L)	4.0

备注：1、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3的限值列出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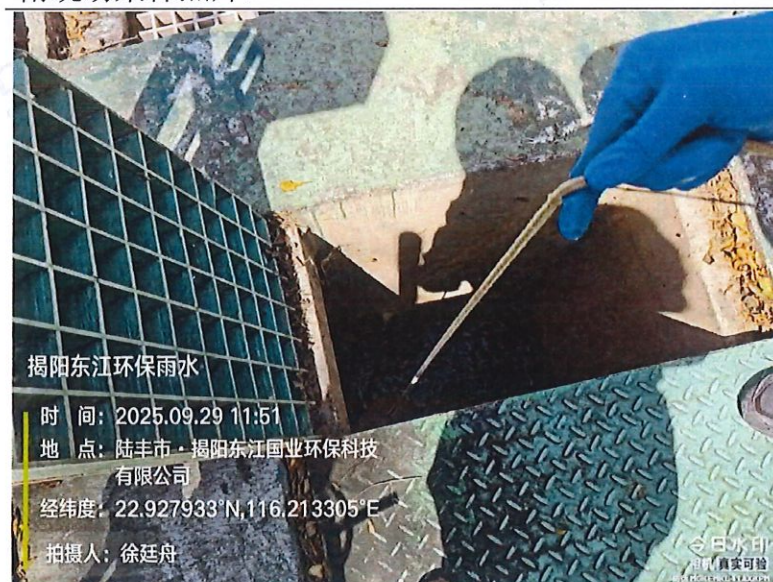
2、检测项目的实测含氧量为8.6%，基准含氧量为11%；

3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（L）”表示；

4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参与计算时，取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

5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附现场采样照片：



雨水采样



有组织废气采样

报告结束